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其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6、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

9、负责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

10、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9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15.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93.45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15.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99.12
总计	27	2614.33	总计	54	261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3.45	249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3.45	2493.45					
20404	检察	2456.55	245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340.55	2340.55					
2040407	执行监督	116.00	116.00					
20405	法院	36.9	36.9					
2040501	行政运行	36.9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5.21	2117.54	19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21	2117.54	197.67			
20404	检察	2282.00	2117.54	164.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1.96	2117.54	44.43			
2040407	执行监督	57.94		57.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10		62.10			
20405	法院	33.21		33.2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1		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315.21	2315.21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93.4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15.21	2315.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98.26	29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0.03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2613.47	总计	56	2613.47	261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5.21	2117.54	19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21	2117.54	197.67
20404	检察	2282.00	2117.54	164.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1.96	2117.54	44.43
2040407	执行监督	57.94		57.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10		62.10
20405	法院	33.21		33.2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1		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7.64	30201	办公费	3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3.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3	30206	电费	7.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37	30208	取暖费	22.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人员经费合计		2010.33	公用经费合计					10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7.06		47.06		47.0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43.95		43.95		4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14.3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 2493.4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85.3 万元，降低 19.01%，主要是区县并账、2017 年补发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津补贴及 2016 年国标工资、有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拨付；本年支出 2315.21 万元，减少 1164.32 万元，降低 33.46%，主要是 2017 年初结余较 2018 年初多，有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9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3.4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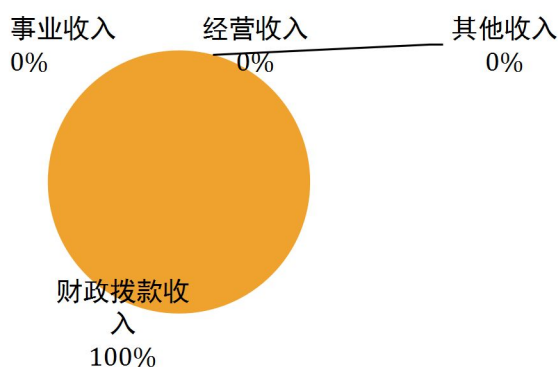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5.21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117.54 万元，占 91.5%；项目支出 197.67 万元，占 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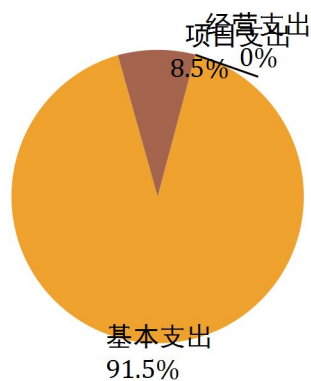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3.4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85.3 万元，降低 19.0%，主要是区县并账、2017 年补发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津补贴及 2016 年国标工资、有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拨付；本年支出 2315.21 万元，减少 1164.32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 2017 年初结余较 2018 年初多，有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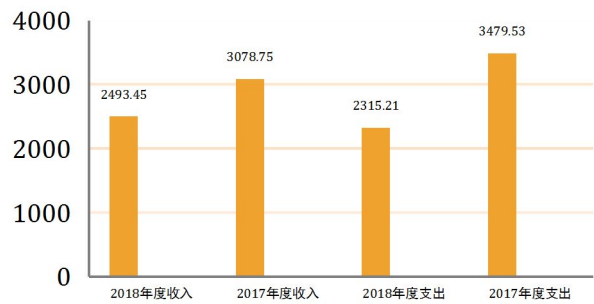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43.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拨付；本年支出 231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部分人员经费 2018 年末未支付、专项经费有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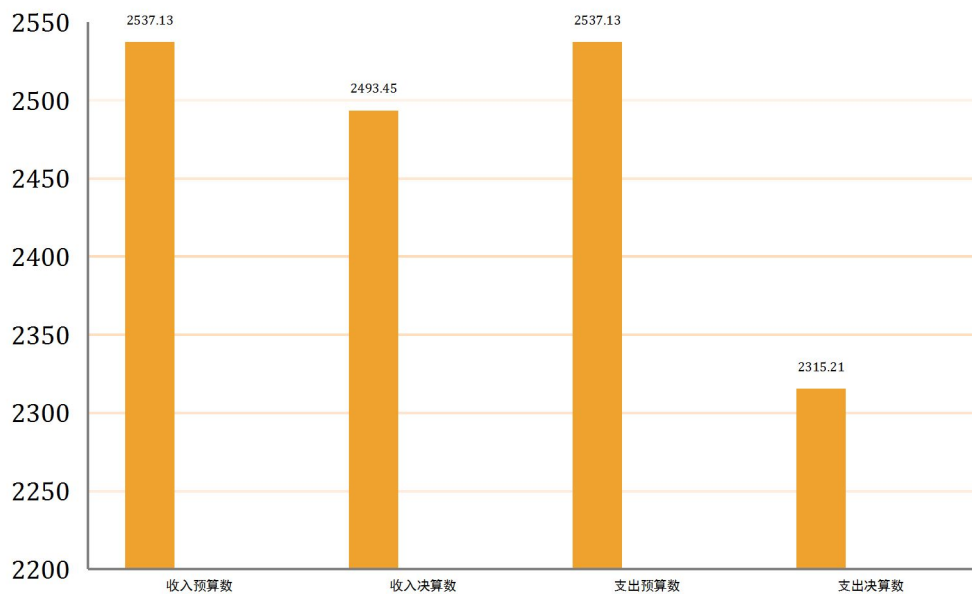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315.21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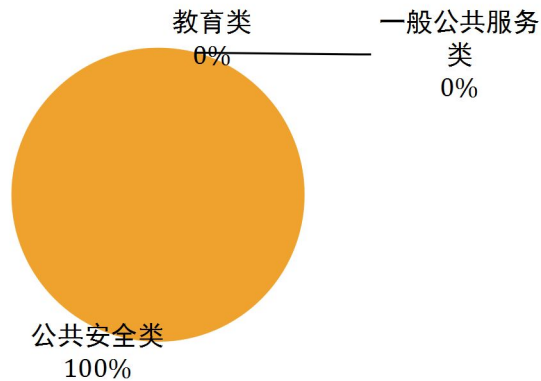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0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3.9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11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9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11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11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自侦案件线索的收集管理，重点筛查案值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线索；完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法律讲堂进社区等机

制；公开办案程序，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赢公信，接受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办实案；结合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阳光检务”工程争做科技强检的示范区；坚持业务立检，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干警队伍依法履职及专业技能水平。推进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执法操作规程，办案工作精细化，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并确保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有效落实，“两房”建设继续深化，科技装备适度超前、突出实用，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基层检务保障更加务实、有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2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

结余情况、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政府采购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